900918

耀皮B股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及管理措施的改善,公司自有资金在一定时间内会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参考公司往年投资理财收益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率。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 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5.55 亿元 (含 5.55 亿元), 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范围

偏债或混合性的基金(含基金专户),低风险的固定收益产品(含信托),银 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以及国债回购、新股和货币基金。

4、授权期限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包括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 (2) 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公司已成立了由总裁、财务总监、董秘、风险控制部总监和财务部总监组成的资金管理委员会,本次理财计划将由公司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
- (3)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7、本次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进行。

二、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资金管理委员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

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 投资理财计划。

三、 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有效防范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
- 3、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备查文件

- 1、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5日